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秦曦)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秦曦，作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下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资料及独立性情况

秦曦，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专业，中级经济师。2011 年 01 月至今担任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9 年 07 月至今担任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06 月至今担任上海理微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法人代表，2022 年 09 月至今担任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04 月至今担任上海易卜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 年 09 月至今担任重庆万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浙江新创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漫迪医疗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矽杰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上海新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

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会，本人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以通讯方式按时出席了 2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任职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会议 1 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2 次。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时召集和主持会议，会前认真查阅被提名人员资料，与会对选举董事事项提出建议并表决，确保选举、聘任流程合法合规，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状况、公司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公平合理，执行情况透明、公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均投同意票，无异议及弃权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职责，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状况及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积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及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情况，并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外，本人亦持续督促并核查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合理，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相关议案后经公司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

（五）选举董事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提名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相关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于2025年8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届满离任，任职期间，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秦曦

2026年4月21日